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4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鄧華雄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

被告 鄭靜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7,48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87,48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於訴訟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3年5月1日起（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

01 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美公司）為原告
07 之授信戶，邀同被告鄭佳和、鄭靜吟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
08 於109年10月5日、110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商務卡，授權由
09 鄭佳和、鄭靜吟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持商務卡於特約商店簽
10 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
11 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2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自逾期時，按所適用之分
13 級循環信用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遲延利息。因被告陸
14 續消費卻未依約還款，原告、和美公司與和美公司之其他債
15 權金融機構於112年4月18日召開債務協商會議，原告與和美
16 公司協議就積欠原告之商務卡本金502,980元分3年清償，第
17 1年即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為寬緩期，僅繳
18 利息不還本金，第2、3年即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
19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固定利率百分之3，如有
20 一期未履行，剩餘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原告得依原契約條件
21 請求清償。詎料和美公司僅繳款至113年4月30日即未再清償
22 ，尚積欠原告商務卡本金487,482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鄭佳
24 和、鄭靜吟為和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責。爰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2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
28 聲明異議狀辯稱不服等語。

2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30 、法人信用卡額度暨授權持卡人異動申請書、法人信用卡負
31 責人及授權持卡人資料暨聲明書、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原

01 告永康分行112年4月28日合金永康字第1120001370號函、和
02 美公司暨和旺實業社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
03 錄、各債權銀行債權餘額表（更正後）、出席簽到表、債務
04 人繳款情形表、商務卡變更條件申請暨批覆書、利率與費用
05 說明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3至50頁，本院卷第33至116、129
06 至132頁），被告雖曾具狀辯稱對債務不服云云，惟未具體
07 敘明理由或提出相關佐證，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復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09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依法應
13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
16 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7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王美韻